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由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下统称为“善孚新材料”或“本公司”、“公司”。

3、本股权激励方案采取限制性股票模式。股票来源为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旺泰商务”）已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为了激励对象股票管理的便利性，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成为旺泰商务的合伙人，通过旺泰商务间接持有前述股票。激励对象应当按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并向旺泰商务缴付出资。

4、本激励方案拟向旺泰商务授予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方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2820万股的7.09%。

5、在董事会确定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和激励股权数额后，根据本方案规定之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激励股权，同时，第一批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份额在本批次中同时进行重新调整分配。剩余批次激励股权的数量先由旺泰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在未来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新增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额，再指令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激励股权。公司届时将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6、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方案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定、修订本方案；旺泰商务作为本方案的执行机构，旺泰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负责实施本方案的操作，在本方案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7、本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对价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方案获取的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目前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出台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激励方案需要按照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

修订。

9、本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制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录

释义 5

第一章 实施激励方案的目的 6

第二章 本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7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四章 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9

第五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程序 15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7

第八章 规则 22

释义

除本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善孚新材料	指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旺泰商务/合伙企业	指	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激励方案、本方案	指	指《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在满足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员工有权以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合伙企业一定数量的合伙权益，从而达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
激励方案签署日	指	本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激励对象	指	指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条件，有权购买合伙企业一定数量合伙权益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员工
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负有一定限制性条件的本公司股份，表现形式为旺泰商务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其对应的善孚新材料股份
第二批股权激励	指	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
剩余批次股权激励	指	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
分支机构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合伙协议	指	不时修订并有效的为本激励方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为包秀群先生
有限合伙人	指	激励对象在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购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权益之后，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限售期	指	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4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方案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善孚新材料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方案。

第二章 本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董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机构，依据管理办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负责组织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

2、行政人事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股权激励方案日常管理和运营，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方案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定、修订本方案；旺泰商务作为本方案的执行机构，旺泰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负责实施本方案的操作，在本方案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应为认同公司的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发展前景，对公司忠诚，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已经持续在公司工作满5年的员工；；

（二）在公司任职属于中级别以上的员工；

（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含分支机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如，连续两年评为公司优秀员工和先进标兵；在突发事件中有特殊立功者。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方案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合同）。

第四章 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一、股票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

股票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为旺泰商务已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旺泰商务仅为实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包秀群先生。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将向旺泰商务出资，通过认购旺泰商务合伙份额，作为旺泰商务的有限合伙人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股票激励方案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总额为旺泰商务 3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以及其对应的善孚新材料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善孚新材料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方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2820 万股的 7.09%，其中：

1、第二批股权激励

第二批股权激励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实施，董事会决定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激励股权份额，并根据本方案规定之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激励股权。

同时，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份额在本批股权激励中重新分配调整。

2、剩余批次股权激励

剩余批次股权激励先由旺泰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在未来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新增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额，再指令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激励股权。

公司届时将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方案或旺泰商务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而发生激励对象丧失股权激励资格、除名退伙等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所持有激励股权也将计入剩余批次激励股权中，由旺泰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用于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以及根据本方案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升职、降职、除名等特殊事项而进行的份额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已授予激励对象【16】人，合计授予【93】万股。上述激励对象将会登记为旺泰商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旺泰商务合伙份额及对应公司限制性股票情况详见本计划附表一。

四、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对于已获得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及行权后的激励对象，其所获股票禁止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方案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签发的激励文件所载限售期起算之日起4年。限售期内，除本激励方案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董事会批准之外，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或旺泰商务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本激励方案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售期满后的转让

鉴于，持股平台系专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立，原则上非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因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兑现收益。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限售期届满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1）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价格等事项：

i 经过持有限售期届满股份总数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集体转让所持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统一进行转让。

ii 如有特殊情况，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也可单

独转让所持股份。

同时，激励对象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授权旺泰商务转让相应公司股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中应列明授权旺泰商务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价格等内容。

（2）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股权转让申请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并同意后，旺泰商务将激励对象要求转让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转让，将股权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应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4）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旺泰商务办理对应抛售股票的投资额减少或合伙人退伙的工商登记手续。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b.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c.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

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d.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e.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六、激励股权价格

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价格为：每一旺泰商务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的价格为【1.5】元。剩余批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价格由董事会依据授予激励股权当时的公司净资产、市值、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剩余批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参与旺泰商务利润分配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剩余批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股权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七、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激励股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满足如下获授条件：

①激励对象完成获授激励股权前一年度的董事会设定的绩效考核达标；

②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前一年度不存在被降职的情况；

③法律法规或本激励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程序

一、本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同时确定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和激励股权数额。

二、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

三、激励股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获授程序：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决议选定与员工自由意愿决定参与本方案相结合为原则，激励股权的授予仅对特定员工本人有效，员工可选择接受或放弃激励股权，不可转让获授激励股权的权利，也不可代其他人持有获授激励股权。

激励股权的授予及获授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方案签署日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发送附件一样式的《股权激励方案通知》；

2、激励对象接到通知后，向董事会提交附件二样式的《接受激励股权同意函》或附件三样式的《自愿放弃激励股权声明函》；

3、提交《接受激励股权同意函》的激励对象需同时出具附件四样式的《授权委托书》，并根据董事会要求签署附件五样式的《竞业禁止协议》。

4、完成上述手续后，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颁发《激励股权核准证书》。

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颁发《激励股权核准证书》之日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之日。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方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监督。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方案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方案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方案规定锁定其获授的激励股权。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本人实际持有获授激励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方案即行终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方案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激励股权价格和上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孰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得本激励方案下限制性股票的，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应当对该激励对象进行除名退伙处理，其所持有的获授激励股权全部调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持有：

- 1、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而将其辞退的；

6、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7、经和公司（含分支机构）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8、激励对象主动向公司（含分支机构）申请离职的；

9、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按照善孚新材料当时有效的内部考核规定被善孚新材料解聘；

10、其它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劳动关系的情形；

11、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14、发生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由。

激励对象根据本条 1-5 项被除名退伙的，退伙金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价格 - 该激励对象被除名前自有限合伙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任何收益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第七章第一条

¹ 此处其他收益包括因共同稀释取得的收益，如共同稀释的收益低于激励对象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价格的，则视为共同稀释没有收益。

6-13 项被除名退伙的，退伙金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价格 + 按照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年化 10% 利率计算的利息 - 该激励对象被除名前自有限合伙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任何收益²。

（二）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的相关职务管理及业绩考核制度被公司予以升职或降职的，可根据其升职或降职后的新岗位由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调整，在旺泰商务层面增加或降低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

激励对象因升职而增加在旺泰商务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新增激励股权的价格根据本激励方案第四章第六条由董事会确定，该激励对象应就新增激励股权向旺泰商务缴纳出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善孚新材料的股权相应增加，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的旺泰商务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善孚新材料的股权相应减少。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暂无足额的可供执行的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可暂不执行激励对象因升职而增加持有激励股权的操作，待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有足额可供执行的预留激励股权或董事会决定执行共同稀释时再行操作。

激励对象因降职而降低在旺泰商务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旺泰商务向该激励对象支付的退伙金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该降低部分的合伙份额的价格 + 按照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年化 10% 利率计算的利息 - 该激励对象被除名前自有限合伙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任何收益³，该降低部分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善孚新材股权全部调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名

²此处其他收益包括因共同稀释取得的收益，如共同稀释的收益低于激励对象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价格的，则视为共同稀释没有收益。

³同上

下。

（三）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未接受返聘的，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锁。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锁。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价格 + 按照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年化10%利率计算的利息 - 该激励对象被除名前自有限合伙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任何收益⁴。

3、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锁。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

⁴此处其他收益包括因共同稀释取得的收益，如共同稀释的收益低于激励对象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价格的，则视为共同稀释没有收益。

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不得解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价格 + 按照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年化 10% 利率计算的利息 - 该激励对象被除名前自有限合伙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任何收益⁵。

4、虽然有上述规定，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对象的具体原因以及其它未说明的情况，酌情处置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

⁵此处其他收益包括因共同稀释取得的收益，如共同稀释的收益低于激励对象取得对应激励股权的价格的，则视为共同稀释没有收益。

第八章 规则

一、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细则进行解释或修订，如修订案涉及本方案股票来源、数量、限售期、异动处理等重大事项的，需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附表一：旺泰商务合伙人份额及对应公司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对应善孚新材料出资额（万元）
1	包秀群	342723197107268379	无限责任	160.5	53.5	107
2	叶琳	342723195310038393	有限责任	15	5	10
3	潘社龙	342723197007117418	有限责任	15	5	10
4	程成斌	341022197407303118	有限责任	15	5	10
5	张才福	320831198108012812	有限责任	15	5	10
6	方淑文	341021197510278401	有限责任	7.5	2.5	5
7	谈国华	342701197307203029	有限责任	7.5	2.5	5
8	王虹	341022198001263923	有限责任	7.5	2.5	5
9	张淑贞	340403198212282624	有限责任	7.5	2.5	5
10	吕丽英	341021199012288403	有限责任	12	4	8
11	余小华	342723196210090017	有限责任	7.5	2.5	5
12	何克婷	341181198409130628	有限责任	7.5	2.5	5
13	刘建中	440106196907231871	有限责任	4.5	1.5	3
14	万通	370206196308183211	有限责任	4.5	1.5	3
15	钱立国	342723197302257894	有限责任	4.5	1.5	3
16	施文丽	430722198209026328	有限责任	4.5	1.5	3
17	刘孟强	430302198109085016	有限责任	4.5	1.5	3
	合计			300	100	200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